##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解釋令修正對 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一、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 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十 一款、第八條第一項 第九款、第九條第三 項第四款辦理。
- 二、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 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倘涉及投資境外 不動產、不動產相關 權利或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時,其不動產 投資信託計畫應載明 境外不動產、不動產 相關權利或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之投資處 理程序,其內容至少 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投資方針及策略。
- (二)投資地區、類型、架 (一)不動產所在國家或區 構之評估分析內容 說明。
- (三)投資標的之評估、交 易及作業處理程序。
- (四)基金風險管理措施。
- 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 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倘涉及投資境外 不動產、不動產相關 權利或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時,應於公開 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揭露投資地區政治經 濟變動風險、當地法

- 一、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 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十 一款、第八條第一項 第九款、第九條第三 項第四款辦理。
- 二、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 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倘涉及投資國外 不動產時,其不動產 投資信託計畫應載明 確定之投資標的。
- 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 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倘涉及投資國外 不動產,其向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 准或申報生效之應備 書件如下:
- 域之調查,至少應包 括下列項目:
  - 1.政治、經濟、法律、 會計制度及不動產市 場之分析。
  - 2.市場進入障礙,包括 對外資財產權之限 制、外匯管制、反壟 斷規定等。
  - 3.不動產管理之法律及 監管架構,包括不動 產所有人或投資人之 權利、承租戶之保 障、物業管理與管制
- 一、受託機構新募集或私 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 益證券時,倘涉及投 資境外不動產或不動 產相關權利者,應檢 具載明第二點內容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及第三點內容之公開 說明書,依不動產證 券化條例(下稱本條 例)第六條向主管機關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效。另現行已募集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倘擬新增投資境 外不動產或不動產相 關權利,其不動產投 資信託計畫應依本條 例第八條及第九條辦 理, 爰明定本規定之 授權依據為本條例第 六條第一項第十一 款、第八條第一項第 九款、第九條第三項 第四款。
- 二、依現行規定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 不動產,需變更不動 產投資信託計畫載明 確定之投資標的,經 受益人會議同意後, 再提出相關書件資料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

- 令制度及標的類型市 場概況。
- 四、<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 涉及投資境外不動產 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者,受託機構應於交 易前對交易對象及標 的善盡調查及瞭解責 任。
- 五、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 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倘涉及投資<u>境</u>外 不動產<u>或不動產相關</u> 權利,受託機構應於 交易完成後十五個營 業日內,檢附下列文 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投資標的說明,其內 容應載明所購置不 動產或不動產相關 權利之類型、地點、 金額、投資架構及資 金來源。
- (二)修正後公開說明書或 投資說明書。
- (三)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書。
-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 書,該意見書至少應 包括下列事項:
  - 1. 不動產所有權或不動 產相關權利所適用之 法律及監管架構,受 託機構在當地法律規 定之範圍內,對其所 有之標的進行使用、 收益、處分、退出投 資等權利之適法性、

- 租金之規定等。
- 4.營運障礙,包括針對 外國投資人是否有租 金收取之限制,以及 不動產登記制度與會 計、財務申報制度是 否透明公開等。
- 5.環境保護事宜,包括 環境保護許可相關規 定。
- 6.稅務事宜,包括不動 產持有、交易、所得 等稅賦,或適用於不 動產投資信託之特定 費用或稅賦,以及其 他可能影響該投資之 費用或稅賦等。
- 7.退出投資之機制及作 業程序。
- 8.國外投資糾紛之處理 機制。
- (二)投資標的之調查,至 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投資標的種類、座 落、面積、地目、使 用分區、法定用途、 使用許可或管制、權 利內容(所有權、權利 範圍及他項權利設定 紀錄)、涉及重大影響 受益人權益之訴訟或 非訟事件、投對該等自 擔之處理方式等事 項。
  - 2.不動產之所有人或不 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 人,是否為受託機構

- 准部動待書可部的所需時程不多賣事。
- 三、為配合實務作業需 要,爰修正第二點, 刪除有關不動產投資 信託計畫應載明確定 投資標的之規定,及 修正第三點有關向本 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效之規定, 並參考保 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 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 規定,於第二點明定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需明定投資方針及策 略,且至少應記載相 關投資地區、類型、 架構之說明, 俾利投 資人有相關資訊進行 分析及判斷。至相關 內容應揭露之詳細程 度,則可由受託機構 自行審酌,以利基金 投資國外不動產有較 大彈性。

- 有效性及確定性。
- 2. 不動產所有權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及不動產他項權利等物權之取得、設立或變更,有無相關不動產登記制度或其他保障制度可對抗第三人。
- 3. <u>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u>權利買賣或租賃等交易相關合約之適法性、有效性及確定性。
- 4. 購買之不動產或不動 產相關權利無因訴 訟、非訟、行政處分、 行政爭訟、保全程序 或強制執行事件涉及 產權。
- 5. <u>合約及協議糾紛之處</u> 理方式。
- 6. 該不動產之所有人或 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 利人是否為受託機 構、不動產管理機 構、持分達百分之十 以上之受益人之利害 關係人。
- (五)如透過特殊目的公司 持有境外不動產或 不動產相關權利 者,應由會計師出具 投資架構稅務事項 之會計意見書。
- (六)前揭出具意見書之律 師與會計師,應出具 聲明書聲明與受託 機構、不動產管理機

- 之利害關係人。
- 3.投資所需之政府核准 及城市規劃要求。
- 4.對不動產用途及外資 所有權之限制。
- 5.不動產安全規定。
- 6.是否符合都市計劃及 建築法規。
- 7.現有及預期之租約及 重大協議。
- 8.預期維修及營運物業 所需開支。
- 9.現有保險之相關內 容,包括險種及保險 金額等。
- (三)經當地註冊或登錄合 格之國外律師出具之 法律意見書,該意見 書至少應包括下列事 項:
  - 1.不動產所有權所適用 之法律及監管架構, 受託機構在當地法律 規定之範圍內,對其 所有之不動產進行使 用、收益、處分等權 利之適法性、有效性 及確定性。
  - 2.不動產所有權及不動 產他項權利等物權之 取得、設立或變更, 有無相關不動產登記 制度或其他保障制度 可對抗第三人。
  - 3.不動產買賣或租賃等 交易相關合約之適法 性、有效性及確定 性。

- 區險標爰以產利日券及證定理爰訂政、的修融或,後化臺券重資應資治地型第增動案需例證檯訊揭須經濟令場點國產事不五交賣規及本規動度況如不關發產七所心,告定。風及,擬動權生證條或所辦,另
- 六 關產查務第機具請修五會完之爰於無的且業點需投會為營查後關定個對行高,現資的之完內考外已開國行高,現資的之完內考外已時期國行高,現資的之完內考外已時態與推提性將投標准易日並國訊查術國行高,現資的之完內考外已時機動審實訂託對報,十本易產,附

- 構、持分達百分之十 以上之受益人及不 動產之所有人或不 動產相關權利之權 利人無國際會計準 則第二十四號所定 之關係人之情事。
-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出具之投資標的已 有穩定收入之證明 文件。
- (八)有委任境外不動產管 理機構者,符合信託 公會所定選任標準 之規定文件。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
  會一○五年三月二十
  二日金管銀票字第一
  ○五四○○○五三
  一號令自本令生效日
  廢止。

- 4.合約及協議糾紛之處理方式。
- 5.不動產之所有人或不 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 人,是否為受託機構 之利害關係人。
- (四)如透過特殊目的公司 持有國外不動產者, 應出具經當地註冊或 登錄合格之國外會計 師出具之會計意見 書,該意見書至少應 包括相關投資架構是 否符合當地財務、稅 務規範。
- (五)前揭出具意見書之律 師與會計師,應與受 託機構、不動產管理 機構、持分達百分之 十以上之受益人及不 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 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 係人之情事。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 之書件。
- 八、鑒於我國已採用國際 會計準則,另國際會 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 定之關係人定義「除 所列舉之項目外,應 注意其實質關係,而 非僅注意法律形 式」, 爰其所指關係 人,與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所定「在 判斷是否為關係人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式外,仍須考慮其實 質關係」相同,爰於 第五點第五款明定出 具意見書之律師與會 計師,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與受託機構、不 動產管理機構、持分 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受 益人及不動產之所有 人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之權利人無國際會計 準則第二十四號所定 之關係人之情事。